

合同编号：

潮州市军休所军休学苑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合同书

甲 方（委托方）： 潮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 方（受托方）：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潮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潮州市军休所军休学苑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的见证取样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信息：

- 1、工程名称：潮州市军休所军休学苑建设项目（检验检测）
- 2、工程地址：潮州市西河路爱民里2号
- 3、建设单位：潮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检测内容：

- 1、见证取样检测

三、试验项目及技术要求

- 1、试验项目：该工程的以上检测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进行。
- 2、试验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文件。
- 2、确保所提供的委托、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真实性。
- 3、按照乙方的送样要求提供实验样品、工程设计资料、见证记录（原件）、见证员证书（复印件）、产品技术资料 and 合格证，填写相关检测委托单。
- 4、由于检测报告的各项信息录入均根据检测委托单工程信息，请甲方认真填写并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若因此造成更改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5、如需监理、建设方等单位见证检测，由甲方负责联系及安排。

6、按双方签定的支付方式来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无相应资质能力检测的由乙方总公司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3、保证所采用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计量器具均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4、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持有检测上岗证，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的要求。
- 5、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检测参数进行检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改变检测项目及数量。
- 6、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知会甲方和监督机构。
- 7、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8、对甲方因委托检测项目的需要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所涉及甲方项目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依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各项检测项目单价的 80%收取相关检测费(含税)，本工程合同检测费总价暂估算为人民币：¥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 2、支付方式：检测费用按工程进度中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数量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检测费。

七、检测报告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三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 4、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候，应向另一方支付暂定预算总额 1%的违约金，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盖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应尽权利与义务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潮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乙方（盖公章）：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西河支行

帐 号：2004020309200028927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溪口四
村林车场自编门牌 135 号综合楼第
一至二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